

011727

# 涿鹿县民政志



涿鹿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 涿鹿县民政志

涿鹿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编

涿鹿县民政志  
涿鹿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编

保定市迅捷计算机服务部 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印张:10插页4字数:210千字

印数:1—500册

(内部资料)

大力發展民族事業

反對民族同化建設服務

張保恒

—一九四三年三月

張保恒為河北省民政廳廳長

贺涿鹿县民政志出版  
修德存史  
以史鉴今

惠宜生

一九九五年四月

惠宜生为张家口市民政局长

上為國家分忧  
下為百姓解愁

王寬

一九九五年五月

王寬为中共涿鹿县委书记

民政之道  
在得民心

武尚成九五午五月

武尚成为涿鹿县人民政府县长

## 序 言

## 涿鹿县民政局长 付景旺

在几个月里，编写小组的同志们经过艰苦地工作，《涿鹿县民政志》问世了。这部《民政志》出版是涿鹿县有史以来第一部民政志书，也是全县民政系统一件大喜事，我在此表示祝贺！

民政工作在我国几千年的历史上一一直都处于重要地位。从黄帝时期的苍颉起，就是负责内政大臣，后来历代从国家机构到地方组织均设有民政官员。新中国的民政工作自从她诞生的那一天起，就以“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百姓解愁”为宗旨，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把民政工作的基本任务定位到“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上，是新时期民政工作改革和发展的客观规律与要求。

涿鹿县的民政工作几十年来，坚定不移地贯彻了这条路线方针、政策。克服了种种困难，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绩。特别是将民政工作的服务对象扩为人民群众。这就是民政工作的重大改革和创新。

这次，新编《涿鹿县民政志》即是紧紧围绕这一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指导思想。我们在编写志书过程中，采取了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观点；运用了横排竖写、详今略古的写法，力争达到既有志书特有的史实性，也具备可读性与知识性趣味性为一体。

涿鹿乃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五千年的文明历史的摇篮。在这块土地上进行的黄蚩之战，开拓了人类新时期，推动了历史的

发展。历史上无数才子英贤、文臣武将曾挥墨成章颂扬涿鹿、向往涿鹿、热爱涿鹿。伟大的爱国主义者文天祥在就义前曾写下“我瞻涿鹿郡，古来战蚩尤，黄帝立此极，玉帛朝诸侯”。此诗表达了文天祥强烈要求祖国统一，民族富强的愿望。如今，涿鹿的大地上又出现一片生机，改革开放如同春风吹遍涿鹿山河，温暖着炎黄子孙的心房。我深信，我们的民政工作在中华民族的发祥地——涿鹿，将日新月异、开拓前进！

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

##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作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建国后史实的记述，以《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针，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本志以“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立足当代，突出社会主义时期民政工作的主要任务。按照事以类存，横排竖写的方法，标题分章、节、目，以文学记述为主，辅以图、表。

三、本志以新时期民政工作为主线，顺藤摸瓜，上限因事而异，下限一般止于1994年。主线之外的有关内容在附录中酌情记述。大事记采用编年、记事本末等多种手法编写。

四、本志对政治概念，按中央有关规定表述。如“文化大革命”加引号；不能简称“文革”；严格遵循志书使用第三人称的原则，用具体名称，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应写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五、数字书写以《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不符的折算。用皇帝年号纪年使用汉字，如清宣统三年（1911年）。民国以后纪年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如民国26年（193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使用公元纪年。

六、政区、机关名称，均系当时名称；地名1958年至1983年间以公社大队称；其前其后均以乡，村建置称。记人称直书其名，必要时在姓名前后加职务，一律不称某同志。

## 目 录

总 述 .....	(1)
大 事 记 .....	(11)
第一章 机构设置 .....	(47)
第一节 明清时期 .....	(47)
第二节 民国时期 .....	(4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10~1994) .....	(49)
第二章 政权建设 .....	(57)
第一节 民国时期政府 .....	(57)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政府 .....	(64)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	(70)
第四节 代表选举 .....	(80)
第三章 行政区划 .....	(85)
第一节 明清区划 .....	(85)
第二节 民国区划 .....	(87)
第三节 新中国建立后区划 .....	(95)
第四章 烈士褒扬 .....	(103)
第一节 烈士纪念建筑物 .....	(103)
第二节 发扬教育阵地的作用 .....	(107)
第三节 英烈业迹述略 .....	(154)
第五章 优抚安置 .....	(159)
第一节 国家优抚 .....	(159)

---

第二节	群众拥军优属 .....	(175)
第三节	复退军人安置 .....	(186)
第六章	救灾救济 .....	(193)
第一节	灾害救济 .....	(193)
第二节	国家扶持和救济 .....	(195)
第三节	农村救济 .....	(196)
第七章	社会福利 .....	(199)
第一节	养济院 .....	(199)
第二节	敬老院 .....	(199)
第三节	农村“五保” .....	(201)
第四节	百分之四十救济 .....	(202)
第五节	城镇救济 .....	(204)
第八章	残    联 .....	(20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205)
第二节	残联政务 .....	(206)
第三节	福利生产 .....	(206)
第九章	扶贫扶优 .....	(209)
第一节	扶贫机构 .....	(209)
第二节	扶贫 扶优 .....	(209)
第三节	双扶经济实体 .....	(213)
第四节	双扶表彰 .....	(214)
第十章	社会管理 .....	(217)
第一节	社团登记 .....	(217)
第二节	收养登记 .....	(219)
第三节	禁烟禁毒 .....	(219)
第四节	收留遗送 .....	(219)
第十一章	土地 地名 地方志 .....	(221)
第一节	土地管理 .....	(221)

---

第二节	地名管理 .....	(223)
第三节	地方志 .....	(224)
第十二章	婚姻登记 .....	(225)
第一节	旧时婚姻制度 .....	(225)
第二节	破除婚姻陋俗 .....	(225)
第三节	依法婚姻登记 .....	(227)
第四节	预防违法婚姻法规 .....	(230)
第十三章	殡葬改革 .....	(231)
第一节	殡葬设施 .....	(231)
第二节	殡葬管理 .....	(232)
第三节	积极推行火葬 .....	(234)
第十四章	安    置 .....	(247)
第一节	移安置 .....	(247)
第二节	精减退职工安置 .....	(247)
第三节	知青安置 .....	(248)
第十五章	民族 宗教 .....	(251)
第一节	民    族 .....	(251)
第二节	宗    教 .....	(252)
第十六章	经费管理 .....	(257)
第一节	管理体制 .....	(257)
第二节	检查审计 .....	(258)
第三节	开支情况 .....	(260)
文    存	.....	(265)

## 总 述

涿鹿是华夏民族发祥地之一。在《中国上古史》开篇就写到“千古文明开涿鹿。”并以“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而“邑于涿鹿之阿”闻名于中外。

涿鹿在几千年漫长的岁月里，历经沧桑，归属频繁，数易其名。元末改称保安州，清袭之，隶于直隶省宣化府。民国2年（1913年），废保安州改为保安县。民国5年（1916年），改保安州为涿鹿县。

涿鹿县地处河北省西北部。东和东南与怀来县及北京市接壤，南和东南与涞水县相连，西北隔黄羊山与宣化县相望，北同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交界，西和西南与蔚县毗邻。境内南北最长90公里，东西最宽43公里，总面积2802公里。地形由北向南逐渐高起，西高东低，北部为河川盆地，南部为丘陵、山区，占总面积的94%。桑干河从西向东穿过，曾有“千里桑土，唯富涿鹿”之说。洋河是县域东北部界河。经济以农业为主。农业自然条件的特点是地貌类型复杂，海拔高低悬殊，气候特殊多变，雨量偏少集中，旱、风、霜、雹灾经常发生，光热条件尚好，土地资源丰富，属山区农业县。

全县行政区划为1区、7镇、20个乡、412个村。总人口32.3万，其中农业人口28.8万，占总人口的89%。赵家蓬区（1020平方公里，1镇5乡，100个行政村，3.5万人）属全国贫困地区。

几千年来，涿鹿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的劳动人民，世世代代

追求着一个梦想，那就是朝一日食能果腹，衣能蔽体，日子过得平安幸福。可是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社会里，这种最基本最朴素的愿望也只能是一种空想。新中国成立，确立了人民当家做主的地位。广大群众才真正有了解决温饱、过上幸福日子的可能。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采取多种措施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一个全面深化改革的形势和局面已经形成。民政工作列入县委和政府议事日程，民政事业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涿鹿县民政志》，主要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民政科（局）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围绕在社会主义时期民政的职司范围为主线，重点记述基层政权、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项业务发展与演变。

**基层政权** 1949年12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民主建政的指示》，要求村政府充实力量，完善组织，设正、副村长各1人，并配备民、教、实业、财、林木、公安、优抚等委员。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后，1954年涿鹿县进行人口调查，在普查人口的基础上，按照民主程序进行了基层普选，选举产生了乡和村人民委员会。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人民当家做主。1958年，涿鹿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将22个乡、镇并为6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指示》，确定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体制。

1966年5月~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政权组织相继瘫痪。到1967年11月，县建立革命委员会，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也相继建立了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领导运动和生产。

1980年2月，根据上级指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建制撤销，建立了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民主选举产生了村民委员

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经济体制改革。198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通过了《村委会组织法（试行）》，明确了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履行自治职能，组织、引导农民发展农村经济。

**优抚安置** 五届人大通过的宪法规定：“国家关怀和保障革命残废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的生活”。根据优抚条例规定，分牺牲、病故抚恤和残废抚恤。

牺牲、病故以后，除由政府妥善安葬对其家属生活困难予以切实照顾外，还对他们家属发给一次性抚恤金（1955年前称抚恤粮），其抚恤标准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国家财政情况好转，不断提高了抚恤标准。1980年6月，国务院发布《革命烈士褒扬条例》以后，涿鹿县根据优抚条例按职务高低按职务发，级别高按级别发；牺牲病故军人曾立二等功以上的抚恤金按一般标准增发四分之一。

对优抚对象实行生活补助，补助分定期和临时补助两种。1950年起对生活困难的烈军属和生活困难的荣复退伍军人和三等在乡残废军人，按季进行实行补助（1953年为人民币）。从1963年开始，实行了定期定量补助。“文化大革命”期间，这一政策遭到破坏。1979年定期定量补助得以恢复。临时困难补助，是对优抚对象发生天灾人祸等问题时，给予不可缺少的补助措施。此项补助始于1949年，为他们解决住房、治病和生产生活问题。1964年采取定期定量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相结合的办法。

复员退伍安置工作，是民政部门的一项主要业务之一。我国人民武装部队自1950年起开始了有计划的整编复员工作。1955年我国由志愿兵役制改为义务兵役制，1958年以后每年都有一批义务兵退伍。从1958年起，对义务兵退伍安置工作中本着“从

哪里来，回哪里去”的精神进行适当安置。1981年起对城镇入伍的退伍军人，做到对口安置。对原知识青年和城镇社会青年，根据他们的技术专长分别安置到省、地驻涿单位和县直单位。农村退伍军人有的担任村级干部或到社队工副业摊点。对回村退伍军人的具体困难，各级政府均给予解决，对受灾社队军人解决口粮，使退伍军人都能安身立业。从1984年起，县成立了由民政局主抓的“农村退伍军人技术人才交流中心”，各乡镇也都建立了“介绍所（站）”。根据退伍军人在部队所学到技术专长，推荐给有关部门安置，或扶持他们发展成为专业户、重点户。

**救灾救济** 救灾，据《保安州志》载，明清朝代“灾异”共记64条，其中大灾16条，占25%。大旱、大饥“人相食”，而官方只振济三次。

中华民国时期无史记载，无从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民政科（局）把救灾工作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成功地组织了救灾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把国家下拨和县自筹的救灾款，坚决用在刀刃上发给最困难和最急需灾区和灾民，保证他们安渡灾荒。据不完全统计，到1986年共发放救灾款220万余元。粮食775吨多，其它布匹、棉花、棉被多种。建国以后，从未发生过饿死人、逃荒要饭和成批外流现象。1951年，为救济本县灾民及友邦朝鲜难民，全县开展募捐活动，募集人民币723万元（旧币）；慰劳志愿军募集人民币1924万元（旧币）全县人民捐献战斗机一架（旧币15个亿）。使全县人民受到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教育。1976年7月28日，唐山丰南一带发生强烈地震。9月25日县成立根治海河抗震救灾民兵团，全团由2021名民兵组成，县委副书记张立仁任团党委书记，张显魁任团长。于10月1日全部到达唐山地区乐亭县，帮助打井挖渠，抗震救灾。抗震救灾民兵团全体干部、民兵不辞劳苦，高效率地完成了任务，返